

凌源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凌减办发〔2020〕5号

关于印发《凌源市自然灾害灾情会商制度 （试行）》的通知

市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凌源市自然灾害灾情会商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凌源市自然灾害灾情会商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自然灾害灾情统计报送工作，科学研判各类自然灾害风险和危害，确保及时发布综合预警信息，准确评估核定灾害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朝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自然灾害是指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第三条 自然灾害灾情会商由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召集，也可由相关涉灾部门根据实际需要提请市减灾委员办公室组织召集。一般情况下，灾情会商由市减灾委员办公室主任主持，如遇较大灾情或有重大问题需要研究解决时，由市减灾委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参会人员包括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务、气象、交通运输、住建、供电、通信、统计等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具体承办人及相关领域专家，必要时可视具体情况扩大参会范围。

针对某类自然灾害由相关灾害防治部门组织召开的专业会商和灾害救援现场会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灾情会商分为例行会商和临时会商两种。

(一) 例行会商是指根据防灾减灾需要,对自然灾害进行分析研判的定期会商。原则上每年汛期前进行一次例行会商,具体时间由市减灾委办公室确定并通知。

例行会商一般采取会议形式进行。

(二) 临时会商是指自然灾害防御关键时期和发生(预计将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时,临时组织召开的专题会商。

临时会商可采取会议会商、电话会商、现场会商等形式,也可通过微信群、传真等多种形式互通工作信息,及时沟通联系,实现信息共享。

第五条 根据涉灾种类及受灾情况,灾情会商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分析研判:通报雨情、雪情、汛情、旱情、生物灾害、地址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地震趋势等各类自然灾害动态信息,综合分析研判自然灾害形势、发展趋势,研究制定相关应对措施。

(二) 核定灾情:核定受灾人口,紧急转移安置(避险转移)人口,房屋受损,农牧渔业受灾,林草业受灾,工矿商贸业受损,交通、通信、电力、水利、市政等基础设施受损,教育、医疗、文化教育、社会服务、广播电视等公共服务受损,经济损失等有关情况。

(三) 总结提高:互相通报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阶段总结、经验做法、重大举措以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等,针对工作中存在的突

出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和布置工作任务。

（四）其他需要会商的内容。

第六条 市减灾委员会各有关成员单位应积极主动参与灾情会商，并认真履行下列职责：

市减灾委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调查统计并提供受灾人口、居民家庭财产损失、紧急转移安置（避险转移）人口、房屋受损等灾情数据；负责调查统计并提供地震灾情数据及采取的措施；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成员单位灾害风险分析研判意见、防范应对措施建议和灾情数据（含经济损失，下同）；根据灾情会商核定结果，及时向省减灾委办公室和市政府报告相关灾情，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较大灾情时，及时建议市政府（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启动灾害救助预警响应或者相应级别的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收集、分析各部门对灾情会商工作的需求和建议，不断改进灾情会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提供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预报预警信息，加强监测分析和险情、灾情评估，研究制定防范和治理措施，调查统计并提供林草业损失等灾情数据。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提供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预报预警信息，加强监测分析和灾情评估，研究制定防范和治理措施，调查统计并提供农业（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等农作物）、畜牧业、渔业损失等灾情数据。

市水务局：负责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提供水旱灾害预报预警

信息，加强监测分析和险情、灾情评估，研究制定防范和治理措施，调查统计并提供水利及城乡供水基础设施损毁、损失等灾情数据。

3. 市气象局：负责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提供台风、暴雨（雪）、大风（沙尘暴）、干旱、冰雹等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加强气象灾害预测分析和风险评估，研究制定防范和应对措施，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

4.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研究交通运输领域涉灾防范措施，调查统计并提供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损毁、损失等灾情数据。

5. 市住建局：负责研究住建领域涉灾防范措施，调查统计并提供城市道路、排水、供气等市政基础设施损毁、损失等灾情数据，会同市应急管理局调查统计房屋受损数据并开展房屋损毁程度鉴定、损失评估和恢复重建工作。

6. 市供电公司：负责研究供电领域涉灾防范措施，调查统计并提供电力基础设施损毁、损失等灾情数据。

7. 中国联通凌源市分公司、中国移动凌源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凌源分公司：研究通信领域受灾防范措施，调查统计并提供通信基础设施损毁、损失等灾情数据。

市统计局：负责提供人口、房屋、农作物播种面积及产量等基础数据，协助市应急管理局汇总、分析、处理灾情统计数据。

8. 市工信、教育、卫健、民政、文旅广电、市场、商务、发改局、财政局、公安局、税务局、林业和草原局、环保局、市委宣

传部、市融媒体中心、市武装部、市武警二大队、消防大队、凌源火车站等成员单位负责调查统计并提供各自领域内相关损毁、损失等灾情数据。

第七条 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以及敏感灾害、可能引发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灾害、社会关注度高的热点和焦点灾害发生后，根据受灾地区统计上报的相关灾情数据、受灾范围、灾害程度以及灾情上报有关要求，由市减灾委办公室组成相关涉灾部门及专家（由相关涉灾部门负责提供）组成调查评估组，开展灾害现场调查评估工作。现场调查评估视情况采取抽样调查、重点调查和普查等方式开展。

现场评估调查结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就受灾地区统计上报的相关灾情数据和现场调查评估结果，组织各有关部门和相关领域专家进行会商，会商核定结果及时向省减灾委办公室和市政府报告。

第八条 未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发生后，由受灾地区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按照上述程序组织实施。市减灾委办公室认为有必要时，可组织市直有关部门指导和参与受灾地区现场调查评估工作。

第九条 各有关部门在向上级对口部门报送灾情数据时，要坚持客观准确和口径一致的原则，均以会商核定结果为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涉及保密事宜，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十条 参与会商的各有关部门要明确1名联络员负责涉及

本部门灾情数据的收集、整理、汇总和报送工作。

联络员原则上由各部门负责灾害管理工作的科室（单位）负责人担任，另可根据工作需要，确定1名具体负责同志或专业技术人员为联系人，协助联络员开展工作。

联络员和联系人要保持相对固定，如有变更或调整，应及时向市减灾委办公室报备。

第十一条 市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应参照本制度，并结合各自实际，建立本级自然灾害灾情会商制度。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市减灾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

凌源市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人员情况表

单位（公章）：

成员单位名称	工作人员	职 务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 机
	分管领导	副局 长			
	联络员	xx 科科长			
	联系人	xx 科科员			

要求：于 6 月 12 日前电子版报送到邮箱 lysjzk@163.com

纸质版分管领导签字、盖单位公章送到市应急管理局 12 楼救灾科。

联系人：李扬 电话：0421-6824063

注： 联络员为科室负责人

联系人为具体工作人员

填报人：